

# 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請貼相片 兩張(一張 浮貼)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身分證字號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<input type="text"/>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						
服務單位		連絡電話	公：( ) 分機				
			家：( )				
			行動電話：			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	科系(所)肄、畢					
E-mail		車號	* 辦停車證用，請務必填寫				
選 課 表	課程名稱	費用	請浮貼繳費收據正本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(第一梯次，靜宜假日班)	15,000元	1. ATM轉帳交易明細表 2. 網路ATM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3. 信用卡簽單(填授權單者，免附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(第二梯次，大甲假日班)	15,000元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(第三梯次，靜宜平日班)	15,000元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80小時(第四梯次，臺體假日班)	15,000元						
合計			總金額				
注 意 事 項	一、公務人員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」研習時數。 二、教師參加之課程均可登錄「教育部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網站」研習時數。 四、繳交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吋照片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資同意書 五、退費方法： (一) 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，全數退費。 (二) 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1/3者，退還2/3之費用。 (三)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1/3未逾2/3者，退還1/3之費用。 (四) 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2/3者，不予退費。 六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 (一) 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 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 (三) 連絡電話：04-26328001 分機 19103，服務專線：04-26329840。						
訊 息 取 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簡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張貼海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師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電洽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_____ 您下次最想上的課程：						
資 格 審 查		學員 簽名					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繳交文件資料表  
班別：114年『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』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

(請黏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 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 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 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同意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簽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##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帳款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

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\_\_\_\_\_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 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- 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



卡號：\_\_\_\_\_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年(西元)

授權範圍：

付款金額：\_\_\_\_\_元整(新台幣)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114年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(靜宜假日/大甲假日/靜宜平日/臺體大)班 (請圈選班別)

授權期間：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西元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

持卡人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\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 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任垣樓 208 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1 至 19108，共 8 線，04-26329840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pu.edu.tw